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实施意见(试行)
(韶府〔2018〕22号) 2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韶府〔2018〕23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配套措施的通知
(韶府办〔2018〕26号) 11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韶府办〔2018〕32号) 15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韶府办〔2018〕37号) 41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8〕56号) 4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韶关市法制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的通知
(韶法〔2018〕20号) 57
- 韶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述职工作指引(试行)》的通告
(韶司规〔2018〕1号) 63

市情资料

- 2018年1-6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66
- 2018年1-6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70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 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 供给的实施意见（试行）

韶府〔201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精神，着力培养、引进和留住适应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技能人才，为加快我市振兴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重要意义

我市是省技工教育大市，也是省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技工教育工作，推动我市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长期以来，市内技工院校培养的毕业生，大部分初次就业选择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本地企业招收技能人才难的问题有所凸显。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不仅是缓解我市企业技能人才短缺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我市人才强市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来抓，为我市振兴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二、科学确立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我市着力打造的新兴支柱产业，培养、引进和留住一批我市企业急需的技能型人才，打造一支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技能人才队伍。到2020年，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软硬环境有效改善，市内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

结构更加合理，市属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就业比例进一步提高，市技师学院高级工以上在校生规模达70%以上；市内技工院校与本地企业合作深层次发展，技能人才供需矛盾有效解决，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有效提升。

三、加强服务对接，优化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环境

（一）建立合力推进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经信、教育、财政、人社、住建管理、交通运输、卫计、国资委、法制、莞韶园管委会、总工会等部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局、市国资委、市法制局、莞韶园管委会、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快完善产业园区交通、医疗、商业等配套生活设施，不断提高产业园区便利性。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在韶就业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政策措施，增强本地企业对技能人才的吸引力。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指导价位，引导本地企业提高技能人才工资待遇水平。加强本地企业技能人才需求信息收集发布工作，为市内技工院校合理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和解决企业实际技能人才需求提供信息支撑。〔市人社局、莞韶园管委会、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及时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市内各技工院校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共建要求，积极对接我市重点新兴支柱产业发展，推进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且紧缺的专业，认真研究调增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对与我市产业发展不相适应或落后的专业，认真研究削减专业设置、压缩招生规模，着力培养更多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市财政加大对市属技工院校的投入，促进学校加快更新教学设施设备，提高学校服务对接我市产业发展的能力。（市内各技工院校、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推动师资结构转型升级。结合市属技工教育资源整合和本地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市内各技工院校要加大师资培养和引进力度，推动师资结构转型升级。要根据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积极采取灵活多样的招才用才方式，推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特别是针对当前我市企业技能人才短缺的具体情况，要尽快调整、培养一批相关专业优秀教师，通过校企合作，实施长短结合的培养、培训等方式，及时帮助企业缓解技能人才短缺问题。（市内各技工院校、市人社局、市经信局）

（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市内各技工院校要积极研究将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设备转移到产业园区合作企业实训中心，开展预备技师等工科类学生的顶岗实习和企业人员培训。利用学校现有的实训设备，承接本地企业产品加工任务，达到“真刀真枪”培养技能人才的目的。要积极开展贴近企业岗位技能要求的人才培养，认真挑选优秀学生进行校企共同培养，实现顶岗实习到合作企业，毕业后就业于合作企业。积极落实本地企业优先政策，优先安排本地企业到校宣讲企业文化，优先安排学生到本地企业开展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优先满足本地企业对技能人才的培养和输送需求。〔市内各技工院校、市人社局、莞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积极引导和推荐毕业生本地就业。市内各技工院校要充分发挥学校作为学生人生就业第一课的导师作用，把引导学生本地就业实现人生价值纳入学生就业指导教育教学课程，积极向学生宣传在本地企业就业的优势条件，优先引导和推荐学生毕业后本地就业。积极利用现代化信息等手段，为留韶来韶返韶就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服务，为在韶就业的技能人才提供继续教育及技能提升服务。（市内各技工院校、市人社局、莞韶园管委会）

（七）积极完善市属技工院校管理体制机制。要把推进市属技工教育管理改革与促进学校转型升级相结合，进一步理顺技工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在全面落实市技师学院在编教师工资与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同样列入市财政统发的基础上，积极区分技工教育与普通中学教育的特点，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公用经费拨付形式，从源头上激发市技师学院服务我市产业发展的活力。（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技师学院）

（八）及时更新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观念。市内各企业要及时破除对技能人才“重使用、轻培养”，甚至“只使用、不培养”的陈旧观念，要把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留用摆在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对技能人才的吸引力。在招聘技能人才时，要为技能人才提供技术岗位，以增强吸引力，提高招聘效果。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要积极缩小与经济发达地区技能人才的薪酬待遇差距，薪酬待遇水平应充分体现技能人才应有的价

值。要加快建立健全技能人才纵向和横向的晋升机制，加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注重从企业内部自主培养适合企业发展的技能人才，让技能人才充分感受到企业未来发展空间。要着力改善企业内部的生产、生活、娱乐、文化等设施条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人文关怀，提升技能人才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宿感，增强技能人才长期为企业服务的信心。要进一步加强与市内技工院校合作，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校企合作机构主动与技工院校对接，共同建设校外实训基地，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采取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共同培养急需的技能人才。（市内各企业、莞韶园管委会、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内各技工院校）

四、提高待遇水平，建立健全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激励机制

（一）建立“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奖励政策。鼓励市内企业与市内技工院校签订“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共同培养本地企业急需的中级工、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鼓励企业与学校、学生平等协商，对订单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给予生活费补助、设立奖学金制度等激励措施，吸引优秀学生参加“订单式”人才培养，提高企业培养和引进技能人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市内企业与市内技工院校签订符合韶关产业发展所需专业工种目录的“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且在订单班学习期满一年及以上，成功与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在该企业连续缴交社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由财政给予每生2000元一次性就业补助。〔市内各企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莞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技工院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稳岗补贴政策。对在我市本地企业就业且符合韶关产业发展所需专业工种目录的留韶或来韶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返韶技工院校全日制往届毕业生，与市内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在该企业连续缴交社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由财政按中级工每月250元、高级工及以上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该毕业生在韶就业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36个月。对于市内各技工院校引导和推荐符合韶关产业发展所需专业工种目录的本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与市内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在该企业连续缴交社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的，按每生800元的标准给予学校一次性的招生就业宣传工作经费。〔市内各企业、市内各技工院校、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莞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其他激励优惠政策。对留韶、来韶、返韶就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除享受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外，符合条件的还可按规定享受我市现行有关人才政策、异地创业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政策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其他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合力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工作格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着力从源头上加快优化我市就业环境，从感情、事业、待遇上留住人才，切实增强我市对技能人才的吸引力。要建立工作责任制，认真研究、制定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支出审核，确保激励政策措施能够及时兑现到位。要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引导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调整政策措施，确保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工作深入开展并取得实效。要按照“谁受益、谁支出”的原则，各项奖补资金支出按市和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和分级承担，具体承担比例为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分担。其中中省、市属企业及莞韶园区内企业所需相关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市级所需经费从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市财政局、市各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党委、政府对技能人才关心与重视，以及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有关政策、措施。市内各技工院校要大力宣传本地企业优势，引导毕业生正确看待自身能力与社会需求，认清就业形势，踊跃到本地企业顶岗实习、就业。各有关企业要深入市内各技工院校大力宣传企业优势，吸引毕业生到企就业。各有关部门、企业、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共同营造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

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浓厚氛围。〔市各有关部门、市内各技工院校、市内各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意见》中所称“市内技工院校”是指在韶关市辖区内的省、市属技工院校；“留韶或来韶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是指2018年1月1日以后在市内技工院校毕业1年内（以毕业证时间为准）留韶就业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或在韶关以外地区技工院校毕业1年内（以毕业证时间为准）来韶就业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返韶技工院校全日制往届毕业生”是指韶关户籍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以及非韶关户籍但在市内技工院校毕业的全日制毕业生在韶关以外地区就业，返回韶关就业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往届毕业生；“该毕业生在韶就业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36个月”是指同一毕业生在韶就业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36个月，且总体申领时间从享受待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对市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留韶就业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符合本《实施意见》专业工种目录且能提供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可按照本《实施意见》享受有关激励政策。

（三）授权市人社局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韶关产业发展所需专业工种目录》，其中产业发展所需专业工种由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根据调查情况提供。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激励政策办事指南》有关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确保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韶关产业发展所需专业工种目录表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6日

附件

韶关产业发展所需专业工种目录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或相关职业（工种）资格
1	机床切削加工（车工方向）、机床切削加工（车工）、机床切削加工（铣工方向）、机床切削加工（铣工）、机床切削加工（磨工方向）、机床切削加工（磨工）、数控加工（数控车工方向）、数控加工（数控车工）、数控加工（数控铣工方向）、数控加工（数控铣工）、数控加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方向）、数控电加工、数控加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数控技术应用	车工、铣工、磨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电切削工、线切削工
2	铸造成型、锻造成型	铸造工、锻造工
3	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机修钳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机床装调维修工、钳工、维修电工、电工、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
4	数控编程	数控程序员、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
5	工量具制造与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装配、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模具制造、模具设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	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钳工、铣工、磨工、车工、维修电工、电工、模具工、模具制造工、模具钳工、模具设计师、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
6	焊接加工、冷作钣金加工	焊工、电焊工、气焊工、冷作钣金工
7	制冷设备制造安装与维修、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	制冷工、维修电工、电工
8	金属热处理、金属材料分析与检测	金属热处理工
9	汽车制造与装配	汽车（拖拉机）装配工、汽车生产线操作调整工、汽车饰件制造工、汽车装调工
10	电机电器装配与维修	电机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11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电梯安装与维修	维修电工、电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
12	汽车维修、汽车电器维修、汽车钣金与涂装、汽车检测、汽车检测与维修、汽车应用与维修、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汽车修理工、汽车维修钣金工、汽车维修漆工、涂装工、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验工、机动车检测工、汽车维修电工
13	化工分析与检验、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14	3D 打印技术应用	

备注：本目录专业对应职业（工种）资格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中的，相应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资格不作要求。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 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韶府〔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韶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不断壮大我市人才队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条件和对象

2018年1月1日后毕业（以毕业证时间为准）在我市境内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签订24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录（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满12个月且社保关系仍在我市（中省驻韶单位按隶属关系参加我省社会保险的列入享受范围），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以下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一）韶关学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的高校毕业生；
- （二）我市生源市外院校的高校毕业生；
- （三）市外生源市外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高校毕业生。

二、优惠措施

（一）购房补贴。毕业后在我市境内购房的可享受购房补贴。标准为：硕士8万元，本科3万元，专科1万元。此项补贴采取一次性享受分两次发放的方式执行，三年内发放完毕（第一年发放50%，第三年发放50%）。

（二）生活补贴。标准为：硕士每人每年12000元（用人单位为我市百家优质企业倍增计划的，每人每年20000元）；本科每人每年6000元；专科每人每年3600元。此项补贴采取一年发放一次的方式执行，享受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租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400元。此项补贴采取一年发放一次的方式执行，享受期限不超过两年。已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享受该项补贴。

合同期未解除或调离本市的当年停止发放以上补贴。

三、申报和认定

每年由市人社局下发申报通知，各用人单位组织符合适用条件的对象填写申报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由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报意见，经所在县（市、区）人社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交市人社局汇总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中省、市属单位及莞韶园区内企业由用人单位直接向市人社局提出申报意见，经审核认定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四、组织实施

（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意见的统筹协调，市人社局负责本意见的具体实施。

（二）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预算安排，按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资金保障。市财政对县（市、区）所需资金的60%予以补助，中省、市属单位及莞韶园区内企业所需相关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所需经费从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市级资金按照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给县（市、区）。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本级负担资金和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进行检查监督。

（三）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局负责本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加强优惠政策的宣传，做好申请指导服务工作。

五、监督管理

（一）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以隐瞒或虚报学历、户籍、合同等方式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记入征信系统，对已拨付的补贴予以追缴。

（二）相关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所指生源以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为准；优惠政策享受时间以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申领受理期限为自毕业起3年内，逾期不予受理；所涉及的优惠政策与市其他人才政策出现同一事项多重享受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竞争性人才政策叠加、非竞争性人才政策就高不叠加的原则统筹调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6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配套措施的通知

韶府办〔2018〕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若干配套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若干配套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同意乳源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免征企业应缴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函》（粤财法〔2015〕1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号）精神，使省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挥更大效益，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我市，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配套措施。

一、抓好招商推介工作

（一）将乳源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纳入市一级招商推介工作，借助市级招商平台和各类招商推介会，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发挥商会和联谊会作用，由市统筹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市商务局牵头负责，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助）

（二）在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搭建一个网页专题宣传乳源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市信息中心牵头负责，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助）

（三）由市统筹在韶关市境内高速公路显要位置搭建大型户外广告牌，在珠三角地区选择部分人流量大的主要地段、高端商务中心等重要区域投放乳源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广告，扩大优惠政策影响力。（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协助）

（四）由市统筹现有市驻珠三角招商队伍，大力宣传乳源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帮助收集意向企业信息，发放招商宣传手册。（市商务局、市经信局、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发改局、市食药监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局、市农业局牵头负责，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助）

（五）由市统筹与四大银行合作，充分利用银行资源，调动银行招商积极性，在银行开户方面对其争取的项目提供便利。（市金融局、市人民银行牵头负责，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助）

二、落实委托招商经费

（六）为更好地调动招商代理人的积极性，解决其在为乳源瑶族自治县招商引资

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市对乳源瑶族自治县招商引资工作给予一定配套的工作经费。（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协助）

（七）招商代理（第三方）费用由乳源瑶族自治县县财政列入经费预算。（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三、加大委托招商奖励力度

（八）引进无生产基地、无需供地且地方实际所得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商贸类企业的，按照招商项目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纳税的地方实际所得的10%进行奖励〔地方实际所得=招商项目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纳税的县本级收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对该项目的优惠（奖励）金额〕，奖励可连续享受三年。

引进生产性项目，且投资强度达200万元/亩（含土地、厂房、设备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的，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5000万以内的（含5000万元），每完成1000万元，奖励1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增加2万元，奖励可连续享受三年，奖励封顶500万元。投资实际未达到项目协议约定投资额的，不给予兑付奖励。

在每年12月31日结束后，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协调小组（或第三方）核算出引进商贸类企业、生产性项目的奖励金额后发放。（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四、完善招商洽谈机制

（九）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为乳源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招商牵线搭桥，争取每年牵线搭桥3-5家大型企业进驻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商务局、市经信局、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发改局、市食药监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局、市农业局牵头负责）

（十）做好企业所在地政府的协调协商工作，消除企业顾虑。（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一）充分发挥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作用，借助东莞与韶关帮扶对接平台，加大与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东莞有实力的企业在乳源瑶族自治县注册商贸公司及营销总部。（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市经信局牵头负责）

五、加强进驻服务力量

（十二）大额发票申领实行一对一上门服务。（市国税局牵头负责）

(十三) 对企业、公司进驻乳源瑶族自治县所产生的刻公章、报税盘等登记注册费用,在地方取得税收后进行全额补贴。(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十四) 大力解决企业注册用址及办公问题,支持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六、切实解决用地指标

(十五) 乳源瑶族自治县要在积极争取用地指标支持的同时,主动适应上级相关政策形势变化,盘活存量,统筹使用好年度计划指标。(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十六) 推进在武江区龙归镇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交界处设立“飞地”经济园区或与莞韶园合作成立“飞地”经济园区,实现共享共用,拉动经济快速增长。(莞韶园管委会、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市经信局协助)

(十七) 将乳源瑶族自治县仙湖工业园作为航空产业“园中园”建设,以扩大乳源工业园区发展空间。(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规划局牵头负责)

七、大力发展总部经济

(十八) 从市级层面统筹规划推动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立总部经济特色小镇。(市发改局、市规划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 争取省财政资金用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立总部经济特色小镇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协助)

八、落实进驻激励

(二十) 自2018年起,对于在乳源瑶族自治县辖区内无生产基地、无需供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且上年度地方税收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企业,按当年该企业新增地方税收部分的50%奖励给该企业作为发展资金。新注册企业当年地方税收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可参照执行。(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九、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二十一) 由市相关部门牵头推进韶关到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道路客运班线的公交线路改造工作,具备条件的力争开通公交线路,并完善公交线路沿线路灯、绿化等设备设施。(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国资委牵头负责,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公路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协助)

(二十二) 将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系统纳入机场规划建设, 与正在修编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衔接, 规划论证开通韶关机场——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高铁韶关站的城市公交系统。(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牵头负责)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韶府办〔2018〕32号

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市民获得感，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目标，借助“12319”热线、数字城管、公众微信等信息平台，增强督查考核力度，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工作安排部署，打造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的“善美韶关”。

二、工作目标

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韶城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以“让城市更美好、让群众得实惠”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强化督促检查，建立督查与奖惩联动、责任倒逼与主动作为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城市管理工作全面深化、拓展延伸的格局，推动我市城市管理工作上新台阶，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和获得感。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统筹协调，市政府建立韶关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详见附件1）。

四、考评对象

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人民政府。

五、考评范围

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所管辖的区域范围。

六、考评标准

以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相应指标为基准，结合行业规范和韶关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管理和拆违控违整治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作为考评的具体标准。

七、考评内容及权重

为提高考评工作效率，考评内容实行“5+1”制，即：分设5个专业常态考评项目和1个季度考评项目，权重分设如下：

- (一) 市容市貌管理：占30%（月度评价）。
- (二) 环境卫生管理：占20%（月度评价）。
- (三) 市政设施管理：占10%（月度评价）。
- (四) 园林绿化管理：占10%（月度评价）。
- (五) 拆违控违整治：占30%（月度评价）。
- (六) 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季度评价）。

八、考评方式及计分办法

考评分月度考评、季度考评、半年考评和年度考评。采取常态化检查（暗检）、专业巡查、月度明检、督查督办及民意调查五种方式进行。

(一) 月度考评。

月度综合考评分 = 市容市貌月度考评分 × 30% + 环境卫生月度考评分 × 20% + 市政设施月度考评分 × 10% + 园林绿化月度考评分 × 10% + 拆违控违整治月度考评分 × 30%。

1. 市容、环卫、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月度考评。包括常态化检查（暗检）、专业巡查和月度明检情况，分别占月度考核分的40%、30%、30%。

市容、环卫、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四个专业考评项目月度考评分 = 常态化检查分 × 40% + 专业巡查分 × 30% + 月度明检分 × 30%。

(1) 常态化检查（暗检、百分制）。

①按照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员巡查所发现的案件进行逐一扣分，并对出现超时已处理案件数、超时未处理案件数、扯皮推诿现象的案件，进行加倍扣分。

②由市住建管理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暗访小组，不定期对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暗访，暗访发现问题报数字城管平台，按《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评分标准》对应扣分，并进行督办。由数字城管平台按照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拆违控违整治等五个专业考核项目，每月分类统计常态化检查分，并于次月3日前将统计数据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2) 专业巡查（百分制）。

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政管理中心、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分别按各专业考核项目评分标准安排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实施单位于次月 3 日前报送至业务科室，经业务科室审核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3) 月度明检（百分制）。

①明检频次。每月一次，时间为每月下旬，每个区半天。具体考评时间安排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

②明检方式。检查方式实行抽检，明检当天对考核对象随机选取若干检查内容。市政园林科和市容环卫科牵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政管理中心、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抽调专业人员组建明检小组；每个专业的考评人员至少 2 人以上，明检小组人员分别按各专业检查评分标准实施检查。

③明检结果报送。明检考核结果经市容环卫科、市政园林科审核后，由各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将各专业考评结果于次月 3 日前将上月考核成绩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2. 拆违控违整治工作月度考核（百分制）。

拆违控违整治工作月度考核由市整治办按照评分标准，结合数字城管案件处置、违法建筑巡查处置和区上报处置情况单独出具考评分值。

(二) 季度考评。

由月度综合考核平均分（90%）、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10%）、督查督办评分组成。

季度综合考评分 = 季度内各月的月度综合考核平均分（占 90%）+ 本季度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占 10%）+ 督查督办得分。

1. 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市住建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评分。每季度末由考评对象按该项评比标准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有关考评数据和资料以供评分。

2. 督查督办情况。

(1) 扣分项。①凡出现被市委、市政府督查督办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市领导书面批示提出批评的、发生重大公众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每宗扣 0.5 分。②市创文办提供的督导通报中月度考核排名末位的，每次扣 0.1 分；在创文第三方测评结果季度排名末位的，扣 0.5 分。扣分项每季度最高扣 5 分。督查督办每季度扣分

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季度末统计扣分。

(2) 加分项。①为推进市容整治工作，提高整治整改效果，突出整治重点带动作用，在检查季度，由市整治办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整治工作要求进行重点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出通报，提出加分意见。②为推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检查季度，在办案期限内完成结案的每宗加0.3分（注：办案期限统一为3个月，其中违建类为立案至发出决定书，其余案件为立案至结案）。次季首月3日前由各区上报案件加分和明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审核。③三区被考评的有关城市管理单项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市直相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获得“优秀”等次的，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创文办等名义通报的，加0.5分，其他市直相关部门名义通报的，加0.2分。加分项每季度最高加5分。

(三) 半年考评。

半年内各季度的季度综合考评分进行平均，即为半年度考核评价分。

(四) 年度考评。

由季度综合考核平均分（90%）、民意调查（10%）以及创优争先工作加分组成。

年度综合考评分 = 季度综合考核平均分（占90%）+ 民意调查（占10%）+ 创优争先工作加分。

1. 民意调查。由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实施，每年第四季度进行。民意调查对象应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

2. 创优争先工作加分。由三区在第二年1月10日前提供资料申报。其中：与考评内容相关的综合性评比（如“创文”）获得全市评比“优秀”等次的（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加3分；与考评内容相关工作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加5分。全年最高加10分。

九、考评结果运用

(一) 考评结果点评。

每季度召开一次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结合季度考核情况进行点评，各区及区直相关部门对所辖范围扣分情况进行现场说明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 考评结果通报。

1. 考评结果定期进行通报，每月考评情况以月报形式专报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四套班子领导和市委组织部、市创文办、市整治办及各区政府。

2. 每月考评结果在《韶关日报》和相关媒体平台公开发布。

3. 每月考核结果排名末位或低于75分的，由区城管局长在《韶关日报》等市级媒体说明情况并作表态发言，连续2次排名末位或2次低于75分的，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作表态发言，连续3次排名末位或3次低于75分的，由区长作表态发言；每季度考核排名末位或低于75分的，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作表态发言，每半年考核排名末位或低于75分的，由区长做表态发言。

（三）设立专项奖励经费。

1. 专项奖励经费构成。设立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专项奖励经费，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各负责承担500万元，市财政另行安排800万元，合计2300万元年度专项奖励经费。三区承担的经费，由各区财政按规定上缴市财政或由市财政在对三区的转移支付资金中直接扣减、划转。

2. 奖罚标准。以百分制计算，以75-80分为基准分区（不取四舍五入），月度考评综合分达到基准分区最低值75分（含）以上的，当月返还该区上缴市财政奖励经费的8%（即40万元）；超过基准分区最高值80分（不含）的，每多1分，由市财政安排的奖励经费的50%（即400万元）中奖励2%（即8万元），当年奖励经费不足以支付奖励的，纳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低于基准分区最低分值75分的，每少1分扣除该区上缴市财政奖励经费的1%（即5万元），当年经费扣完为止。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安排的奖励经费300万元，并退还该区上缴市财政奖励经费余额；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上且排名第二的区政府，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安排的奖励经费100万元，并退还该区上缴市政府奖励经费余额；排名第三的区政府，扣减该区上缴市财政奖励经费余额部分，或由市财政局在该区转移支付指标额度中直接划转或扣减。

3. 专项奖励金用途。各区所获奖励金需全额用于被检查评价范围内的整改提高工作，弥补各项城市管理事业管理经费的不足。

（四）设立责任领导风险抵押金制度。

三区区长个人每季度上缴3000元，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常委）每季度上缴2000元，作为考评风险抵押金，缴存至市住建局指定账户。考评对象的季度考评平均成绩低于75分（不含）的，个人风险抵押金全额扣缴；达到75分（含）以上的，考评风险抵押金全额退还。季度考评平均成绩达到80分（不含）以上考评对象的责任

领导，除当季度风险抵押金不予扣缴外，从原规定收缴的责任领导风险抵押金中，退还相同数额的领导风险抵押金，遇责任领导风险抵押金没有结存时，不再执行此项规定。

（五）年度综合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

1. 年度考评结果纳入《韶关市县（市、区）工作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相应指标进行评价。按年度考评成绩排名先后分设三个等级系数 1.0、0.9、0.8，即年度考评成绩排名第一的，绩效评价体系相应指标评分乘以系数 1.0 得出最终得分；年度考评成绩排名第二的，绩效评价体系相应指标评分乘以系数 0.9 得出最终得分；年度考评成绩排名第三的，绩效评价体系相应指标评分乘以系数 0.8 得出最终得分。

2. 市辖三区政府参照本办法对辖区相关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将考评结果纳入区相关单位绩效考核中，与年度绩效奖励挂钩，并将绩效奖励方案报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六）每月考评结果提交市创文办纳入《韶关市辖三区创文工作绩效评价评分表》中，作为三区年度创文工作绩效考核参考。

（七）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各区政绩考核、工作绩效评价以及考核选拔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原《韶关市城市管理督查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韶关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评分标准

附件 1

韶关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我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韶关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欣 副市长
副召集人：朱增志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
谢天友 市住建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杨雄 浈江区政府副区长
刘拥军 武江区政府副区长
钟秋华 曲江区委常委、副区长
朱保良 市发改局副局长
张文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谭宝龙 市住建管理局副局长
李仲超 市提升办专职副主任
陈志新 市整治办专职副主任
原文宏 市创文办副主任
谭国权 市爱卫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建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住建管理局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发生变动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办公室报召集人同意后，由办公室发文予以调整。

二、联席会议及办公室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目标制定，协调解决考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考评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加强监督，推进落实；负责城市管理考评结果的点评、发布和运用；负责考评办法、考核评分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完善；承办领导交办的有关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评价方案、考评办法，负责考评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安排，以及考评结果汇总和公布，提出考评结果运用建议，定期组织召开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和全市考评情况点评会议。涉及办公室各成员及市住建局内部科室的职责分工，由办公室自行明确。

三、建立考评工作会议制度

(一) 每年年初召开一次年度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及办公室人员参加。会议通报上年度城市管理考评情况，提出考评结果运用建议，总结考评工作经验，谋划下年度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考评办法、考核评分标准、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 每季度初召开一次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工作会议，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及办公室人员参加。会议点评上季度城市管理考评情况，对考评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并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考核评分标准、实施细则进行修改的建议，并报年度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三) 根据考评工作的需要，不定期召开一般性工作会议，参会人员视会议事项确定。

附件2

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评分标准

一、考核项目及分值说明

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评分标准包括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拆违控违整治五个专业常态考核项目，以及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季度考核项目）评比标准，每项的总分值均为100分。

二、专业常态考核项目评分标准说明

（一）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管理考核项目月度明检采取单项问题扣分方式，在每项控制分值内按单个问题扣分；专业巡查采取总体评价打分方式，在每项最高控制分值内结合单个问题扣分进行评价。

（二）拆违控违整治工作月度考核由市整治办按照评分标准，结合数字城管案件处置、违法建筑巡查处置和区上报处置情况单独出具考评分值。

三、考核计分方法

（一）月度考评计分公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管理月度考评分 = $A \times 40\% + B \times 30\% + C \times 30\%$

其中：A = 常态化检查成绩

B = 月度明检成绩

C = 专业巡查成绩

月度综合考评分 = $D \times 30\% + E \times 20\% + F \times 10\% + G \times 10\% + H \times 30\%$

其中：D = 市容市貌管理考核成绩

E =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成绩

F = 市政设施管理考核成绩

G = 园林绿化管理考核成绩

H = 拆违控违整治月度考核成绩

（二）季度综合考评分 = 季度内各月的月度综合考核平均分（占90%）+ 本季度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评比（占10%）+ 督查督办得分。

（三）半年度考核评价分为半年内各季度的季度综合考评分的平均值。

（四）年度综合考评分 = 季度综合考核平均分（占90%）+ 民意调查（占10%）+ 创优争先工作加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1.1 主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	40分
	1.2 次干道、公共场所及周边	20分
	1.3 小街小巷	15分
	1.4 集贸市场及周边	15分
	1.5 户外广告	10分
1. 市容市貌考评评分标准	合计	1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1 主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40分）	1.1.1 摊点入场（店）经营，无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机动车辆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经营流动的饮食烧烤、摆卖、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的，每人（处）扣0.5分。
	1.1.2 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无油渍、污迹和垃圾等。	商场（店）、餐馆越门经营的，乱堆放物品、废料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清洗业务的，未经批准在店外施工、作业等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0.5分。
	1.1.3 临街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筑（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沿街安装空调、排气扇高度应离人行道地面2米以上；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有违章搭建或改建建（构）筑物的，每处扣0.3分；建（构）筑物破损残缺，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其它设施，不按要求安装空调、排气扇，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每处扣0.2分；临街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违规封闭、影响市容环境等，每处扣0.2分。
	1.1.4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
	1.1.5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或垃圾容器整齐美观、干净整洁。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存在门前脏乱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或垃圾容器存在脏乱等现象的，每个门（店）扣0.2分。
	1.1.6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管理。	有未经审批，利用道路、广场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发现一宗扣0.5分。
	1.1.7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0.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4 集贸市场及周边 (15分)	1.4.1 摊担必须入场(店)经营,无马路市场和场外场;市场及周边门店规范经营、无出店经营、店外堆放物料现象。(各街、园街区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疏堵管理模式批准的限时限地规范设置、管理的区域除外) 1.4.2 市场及周边无违章搭建、改建、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1.4.3 建(构)筑物、设施外观、绿化树木要保持整洁,无乱写、贴、画,无油渍、污迹,无雨阳棚陈旧破损等现象。 1.4.5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摊担不入场(店)经营,市场及周边门店有店外经营、店外堆物的,每处扣0.5分;有马路市场和场外场的,每处扣0.5分。 有乱搭建或改建的,每处扣0.2分;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0.2分。 有乱写、贴、画或不整洁美观的,每处扣0.2分;有雨阳棚陈旧破损的,每处扣0.2分。 与市容管理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0.2分。
1.5 户外广告 (10分)	1.5.1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1.5.2 无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无未经批准在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设置广告、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 1.5.3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有乱写、贴、挂、画等现象或不整洁美观,每处(张)扣0.2分。 主管部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户外广告审批的(依据是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及设置规划),扣0.5分;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扣0.2分; 超出审批期限未及补办审批手续的,扣0.2分; 商户未按或超出审批内容进行广告设置的,扣0.2分; 广告陈旧破烂有碍市容观瞻的,扣0.2分; 广告设置存在设置安全隐患的,扣0.5分。 与市容管理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0.2分。
备注	每次检查按照五大项计分,每项扣完后不再负分;每月专业巡查结合单项问题扣分情况按大项进行总体评价。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2.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 评分标准	2.1 道路、道路可视范围内（含车道、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等）及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	40分
	2.2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5分
	2.3 生活垃圾运输及垃圾转运站	20分
	2.4 城中村及内街小巷卫生管理	15分
	2.5 公共厕所卫生管理	20分
合计		1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2.1 道路、道路可视范围内（含车道、桥梁、人行天桥等）及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40分）	2.1.1 主、次道路保洁时间为16小时以上，每天清扫时间：早上7:00以前完毕。保持路面、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包括较长时间未清扫的落叶）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路面按相应等级道路保洁标准（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保洁标准按该路段保洁标准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道路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1分；道路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每0.3立方米扣1分；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1分。
	2.1.2 果皮箱（废物箱）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95%，并及时清掏垃圾，不溢，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果皮筒内垃圾清掏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垃圾收集时间保持一致。	垃圾箱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1分；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1分；垃圾箱器满溢，每只扣1分。
	2.1.3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需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清扫工具需集中摆放在工具房。（工作中除外）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每处扣1分；清扫工具未集中摆放在工具房或露天存放，每处扣1.5分。
	2.1.4 禁止焚烧垃圾。	焚烧垃圾每例扣3分。
	2.1.5 保洁人员和用于保洁的机动车辆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的机动车道上作业时穿戴、粘贴反光标志，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含双闪灯）。	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时保洁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保洁路面、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分。
	2.1.6 公共场所所有专人清扫保洁，不同公共场所的地面保洁分别按相应类型的保洁标准进行；公共设施清洁美观，无垃圾、污物；垃圾密闭收集，垃圾容器摆放规范，外表干净，周围无垃圾；垃圾密闭收集，日产日清。	公共场所室内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1分；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1分；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每0.3立方米扣1分；公共设施外观不整洁的每项扣1分；公共场所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2分；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2分；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0.8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2.2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5分)	2.2.1 道路保洁标准应进行划分,道路清洗、清扫计划要做好台账记录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上报下月道路清洗工作计划,未按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扣1.5分;发现瞒报、漏报的情况,一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5分、二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分、三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0.5分。
	2.2.2 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行道清洗,车道清洗先用水车冲洗至少一遍,再用清扫车清洗。行道清洗采用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每天每车作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一级保洁:车道每天冲洗一次,人行道每周清洗一次;二级保洁:车道每天清洗一次,人行道每十天清洗一次;三级保洁:车道每周冲洗一次,人行道每月清洗一次;四级保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冲洗。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如有道路施工等原因造成短期内部分路段无法进行机械化清洗、清扫或存在道路太窄、道路无人行道等客观原因的,需及时报备并记录,并在清洗、清扫计划以及清扫等级数据库中做标注说明。	每车每天至少清洗半个小时扣1分;未按照计划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一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5分、二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分、三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0.8分;道路清洗后,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1分;道路清洗后,侧平石、去水线不洁,有泥沙严重积尘的,每10米扣1分;无对道路清洗记录和图像资料,图像资料不全,扣3分。
	2.2.3 机械化清洗限速6.5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10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速度10—15公里/小时,洒水作业限速25—30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超速作业每台次扣1分;鸣笛每车次扣1分。
	2.2.4 机械化作业车辆原则要满勤上路,夜间道路清洗车辆(主要指洗扫车和洒水车)最低出车率不低于80%。白天清扫保洁车辆(主要指洗扫车和扫地车)最低出车率不低于40%。	每少1台车扣1分;当班作业车辆停止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20分钟,超过的每车每半小时扣1分。
2.3 生活垃圾运输及垃圾中转站卫生管理 (20分)	2.2.5 道路环卫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定量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100%。	完好率每少10%扣1.5分。违规操作设备,每次每台扣1.5分。
	2.2.6 环卫作业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	车容不整洁,每车次扣0.5分。
	2.3.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物、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垃圾收运车辆非密闭运输垃圾,机动车每车次扣2分,非机动车每车次扣1分;运输过程中物、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项扣2分。
	2.3.2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车辆洋溢,超高运输每车次各扣2分。
2.3.3 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	车容不整洁,机动车每车次扣1分,非机动车每车次扣0.5分。	车容不整洁,机动车每车次扣1分,非机动车每车次扣0.5分。
	2.3.4 垃圾运输限速行驶,市区内限速40公里/小时。	机动车辆超速行驶的每车次扣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2.3.5 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2分。
	2.3.6 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车辆应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	运输车辆无制度、档案、台账和出车运行记录的各扣1分;运输车队标志不清晰的,乱堆杂物,摆放不整齐的各扣1分。
	2.3.7 垃圾转运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垃圾转运站出入口应装设视频监控。	无专人管理,扣2分;设施标志不齐全(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等),每少一项扣1分;未装设视频监控系统的,扣2分。
	2.3.8 机械、电器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	机械、电器及其他设施设备有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2分。
	2.3.9 垃圾转运站有专人铲垃圾斗,垃圾斗外无垃圾,无满溢,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	无专人铲垃圾斗,或垃圾满溢的扣1分。
	2.3.10 垃圾转运站(点)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站内外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污水、污渍或垃圾斗外有撒漏垃圾、污水、污渍,有堆积杂物的每项扣2分。
	2.3.11 垃圾转运站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座。	未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3只/座或发现鼠迹的每例各扣1分;建立消毒登记签名制度,无登记簿,扣1分;未登记、未签名或漏登记,每条扣1分。
	2.3.12 无露天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运输容器全面实现密闭化。	垃圾收集应采取密闭方式,有露天垃圾收集点的每处扣1.5分;垃圾转运站的垃圾斗等收集容器未密闭化的,每月次扣5分。
	2.3.13 禁止擅自改变垃圾转运站用途、废弃、拆除垃圾转运站。	擅自改变垃圾转运站用途、废弃、拆除垃圾转运站每月次扣2分。
	2.4.1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卫生检查活动。实行12小时清扫保洁。每天清扫时间:在早上7:00以前完毕。	无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的各扣1分。未开展检查的扣1分。
2.4 城中村及内街小巷卫生管理(15分)	2.4.2 环境整治,有专人负责日常清扫保洁,地面成堆垃圾;室外无成片蛛网;实行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环卫工具房干净整洁,无破损;街巷有专人清扫,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道路及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每平方米(处)扣1分;地面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1分;有成堆生活垃圾的,每堆扣1分;蛛网每处扣1分;垃圾容器外表不洁或周围有散落垃圾,每只扣1分,满溢的,每只扣1分;环卫工具房破损、脏乱,每项扣1分;垃圾箱体未密闭,有严重臭味,有污水外流的现象每项扣1分;焚烧垃圾每例扣1.5分。
2.5 公共厕所卫生管理(20分)	2.5.1 公厕内应无纸片、烟蒂、粪迹、痰迹、窗格积尘、蛛网、臭味、苍蝇。	地面湿滑有污物,便器冲刷不及时,有粪迹、尿迹和其他垃圾杂物、污物每处扣1分;小粪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每处扣1分;有蛛网、有臭味、窗格积尘的扣1分。
	2.5.2 公共厕所实行7:00—23:00免费开放,公厕负责人擅自离岗但未报备的扣3分。	发现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的每次每个扣3分;收费的每例扣3分。发现公厕负责人擅自离岗但未报备的扣3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2.5.3 根据卫生部 2013 年组织制定的《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共厕所应定期消毒灭蝇,成蝇少于等于 3 只。	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 3 只/座的扣 1 分。
	2.5.4 化粪池、排粪道及时疏通,公共厕所外 5 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并且定期清理化粪池。	没有及时疏通化粪池、排粪道的扣 3 分;不定期清理化粪池的扣 3 分;公厕外 5 米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的,每处扣 1 分。
	2.5.5 标牌、标志齐全,有保洁制度,且粪槽,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及内外墙,天花板完好无损,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乱堆杂物。	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的各扣 1 分;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2 分;未在 7:00—23:00 免费开放的扣 3 分;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 2 分;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处扣 2 分;保洁工具乱摆放扣 1 分;乱堆杂物的每处扣 1 分。
	2.5.6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1 年版)》,公共厕所须设有无障碍设施。禁止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用途、废弃、拆除公共厕所。	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 3 分;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残疾人专用标志、扶手、无障碍厕位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2 分;无障碍设施中洗手盆、镜子、呼叫铃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2 分;无障碍公厕不对外开放或锁门,每次每个扣 2 分;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用途,废弃、拆除公共厕所每月次扣 2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3. 市政设施管理考核 评分标准	3.1 道路路面(含水泥砼、沥青砼路面、路基)	30 分
	3.2 人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	30 分
	3.3 公共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30 分
	3.4 安全作业	10 分
合 计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3.1 道路路面 (含水泥砼、沥青砼路面、路基)(30分)	3.1.1 沥青砼路面裂缝	裂缝宽度大于10毫米,按纵向长度超过1米每处扣0.1分。
	3.1.2 沥青砼路面网裂	网块直径每3米扣0.3分。
	3.1.3 沥青砼路面碎裂	开裂成网格状,按面积每2平方米每处扣0.3分。
	3.1.4 沥青砼路面车辙	以3米直尺横向测量,凹槽深大于30毫米,按纵向长度超过1米每处扣0.1分。
	3.1.5 沥青砼路面沉陷	以3米直尺测量,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3厘米的,下沉面积超2平方米每处扣0.3分。
	3.1.6 沥青砼路面拥包	在1米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2.5厘米的,每处扣0.1分。
	3.1.7 沥青砼路面剥落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大于2厘米,按面积超1平方米每处扣0.1分。
	3.1.8 沥青砼路面坑槽	路面材料松散成洞,深度大于2.5厘米,按面积超0.1平方米每处扣0.2分。
	3.1.9 沥青砼路面啃边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或形成坑洞,凸凹差大于2厘米,按纵向长度每米扣0.1分。
	3.1.10 沥青砼路面修补不规范	沥青砼路面的修补严禁使用非同种材质材料,发现一处扣0.3分。
	3.1.11 水泥砼路面交叉裂缝和破碎板	碎块超三块以上,碎块直径超30厘米,每处扣0.3分。
	3.1.12 水泥砼路面接缝料损坏	水泥砼路面板块伸缩缝填料散失,散失深度大于2厘米,按纵向长度超1米每处扣0.1分。
	3.1.13 水泥砼路面边角剥落	临近接缝0.6米内,或板角0.15米内,混凝土开裂或成碎块,按面积超0.6平方米每处扣0.1分。
	3.1.14 水泥砼路面坑洞	路面碎裂脱落成洞,深度大于2厘米,按面积超0.1平方米每处扣0.3分。
	3.1.15 水泥砼路面表面裂纹与层状剥落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大于2厘米,按面积超1平方米每处扣0.1分。
	3.1.16 水泥砼路面错台	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缝处或与路面接茬处,竖向高差大于1.5厘米,每一处扣0.3分。
	3.1.17 水泥砼路面拱起	横缝或接缝两侧的板体发生明显抬高,每一处扣0.3分。
	3.1.18 沥青砼或水泥砼路面井框高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0.5厘米,每一处扣0.1分。
	3.1.19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于路面,须清理干净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未清理,每平方米(处)扣0.1分。
	3.1.20 无使用功能,影响通行、景观的水泥墩等废弃物	每处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3.1.21 路基产生翻浆、沉降、空洞、塌陷、溜移等病害	未对路基病害进行治理，每处扣 0.5 分。
	3.1.22 边坡结构不完好、不坚实、不稳定	每处扣 0.5 分。
	3.1.23 不符合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处或每项扣 0.5 分。
	3.2.1 人行道砖缺失	按面积每 0.2 平方米扣 0.3 分。
	3.2.2 人行道砖沉降	以 3 米直尺范围内沉降深度大于 30 毫米，按面积超 0.5 平方米每处扣 0.1 分。
	3.2.3 人行道砖相邻高差	大于 5 毫米，每处扣 0.1 分。
	3.2.4 人行道砖破碎断裂	超 1 平方米每处扣 0.1 分。
	3.2.5 人行道砖松动	超 1 平方米每处扣 0.1 分。
	3.2.6 人行道井框高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 5 毫米，每一处扣 0.1 分。
	3.2.7 侧平石缺失	每一块扣 0.3 分。
	3.2.8 侧平石相邻高差	大于 5 毫米，每一处扣 0.1 分。
	3.2.9 侧平石破碎断裂	每一块扣 0.1 分。
	3.2.10 侧平石松动	每一块扣 0.1 分。
3.2 人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 (30 分)	3.2.11 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缘石坡道边缘高度不得大于 1 厘米，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宽度不少于 1.5 米，三面坡缘石坡道宽度不少于 1.2 米等无障碍及盲道设施的设置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0.1 分。
	3.2.12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于路面，须清理干净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未清理，每平方米 (处) 扣 0.1 分。
	3.2.13 排水设施破损、断裂	每处扣 0.1 分。
	3.2.14 排水设施坍塌	每处扣 0.5 分。
	3.2.15 窨井盖、框缺失，窨井盖、框或衔接处路面破损。	每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3.2.16	管井井框、井盖和附件安装必须牢固、平稳，位置正确，无松动，承压后无异响。	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0.1分。
3.2.17	不符合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处或每项扣0.5分。
3.3.1	其他道路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老化等情况，需及时修复或定期翻新；附属结构物变、破损、功能失效。	防护柱、隔离栏等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每处扣0.1分；防护柱、隔离栏等附属设施锈蚀、褪色、油漆剥落的，每处扣0.1分；用于排水的预制板涵、预制管涵洞和砖石砌筑的拱涵以及通道等附属结构物变形、破损、功能失效，每处扣0.3分。
3.3.2	排水管渠无污水冒溢，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晴天雨水口无积水、井盖和雨水算无缺损，墙体无破损渗漏，爬梯无松动、锈蚀或破损，管道无塌陷、无违章占压、无违章排放、无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每处扣0.3分。
3.3.3	排水管渠淤积情况	允许积泥深度：管道管径的五分之一；检查井有沉泥槽的，管底以下50毫米，无沉泥槽的，主管径的五分之一；雨水井有沉泥槽的，管底以下50毫米；无沉泥槽的管底以上50毫米；盖板沟（含明渠）设计水深之五分之一。超出标准每处扣0.1分。
3.3.4	井盖、雨水算子和盖板沟盖板安装应牢实	井盖、雨水算子和盖板沟盖板缺失，每处扣0.5分；在车辆经过时，井盖出现跳动和声响，每处扣0.1分。
3.3.5	盖板沟盖板完好使用	盖板有翘动、缺损、断裂、露筋、接缝不紧密；相邻盖板间的高差大于15毫米，每处扣0.1分。
3.3.6	检查井及周边路面破损	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1.5米×1.5米范围内出现沉陷、突起或破损，每处扣0.1分。
3.3.7	井框高差	检查井井具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在5毫米以内；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路面15毫米以内。超出标准每处扣0.1分。
3.3.8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功能完好使用	设施不完好，排水设施内的淤积物及时清除，扣分标准：每处扣0.3分。
3.3.9	排水泵站按照运行、维护标准运作	泵站的运行、维护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X、《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的规定及《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GJJ68—2007等规范标准执行，每处扣0.3分。
3.3.10	排水泵站防护、检测要求	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泵站设备设施没有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泵站内设置的起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阀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监测装置没有每年检查一次，不合格还在使用，每处扣0.5分。
3.3.11	排水泵站运行状况	水泵维修后其流量低于原设计流量的90%；机组效率低于原机组效率的90%；汛期水泵站的机组可运行率低于98%。每处扣0.3分。

3.3 公共设施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3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3.4 安全作业 (10分)	3.3.12 排水泵站设备要经常维护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外表有明显腐蚀、生锈现象, 每处扣0.1分。
	3.3.13 排水泵站有运行与维护记录	泵站没有运行与维护记录, 每处扣0.3分。
	3.4.1 作业人员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没有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没有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 每处扣0.5分
	3.4.2 作业现场	养护作业现场没有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没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 每处扣0.5分。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项目	分值
4. 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道路绿地 公园绿地 街头小游园小广场、街心花园	4.1 乔木	45分
		4.2 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	
		4.3 草本花卉和地被	
		4.4 草坪植物	
	4.5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45分	
4.6 安全管理与防护	10分		
4.7 绿地、绿道和园林树木保护(包括古树名木保护)			
4.8 园路、绿道、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	10分		
合计			100分
说明: 以上三个考核类别均从1.乔木 2.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 3.草本花卉和地被; 4.草坪植物; 5.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6.安全管理与防护; 7.绿地、绿道和园林树木保护(包括古树名木保护); 8.园路、绿道、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八个方面进行考评。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4.1 乔木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 开花结果正常; 主侧枝分布均匀, 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 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新梢粗壮, 叶片健壮, 叶色纯正, 无枯枝败叶。病虫害防控及时, 被害植株不超过3%。	<p>(1) 植株生长不良, 长势差, 部分树干死亡, 或植株重度残损, 扣0.5分/株。</p> <p>(2) 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 影响树木生长的, 有杂草并影响景观的, 新植树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 每穴扣0.2分; 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齐的, 扣0.1分/株。</p> <p>(3) 缺乏修剪或修剪不当, 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修剪的, 扣0.5分/株; 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 扣0.2分/株。</p> <p>(4)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 对树木叶片危害每株超过10%的, 扣0.5分/株; 蛀干性害虫危害未处理的扣0.5—1分/株; 白蚁、红火蚁等危害未处理的, 视危害程度扣1—2分/株。</p> <p>(5) 有枯枝、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 扣0.2分/株; 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交通、安全、景观, 扣0.2分/株; 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0.5分/株;</p>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p>4.2 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p>	<p>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无杂草，无死株、缺株。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水生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枝败叶，整体景观良好。</p>	<p>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缺株未及时补植或补植效果差的，胸径15厘米以下的扣0.5分/株，胸径15厘米以上的扣1分/株；主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10厘米，次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8厘米，否则扣0.5分/株。</p> <p>(6) 树木根系生长覆盖路面未及时处理，影响行人、交通的，扣0.2分/处；树池或树池盖损坏、或树池盖不平整影响景观的，扣0.2分/穴。</p> <p>(7) 树体腐烂（或开口）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的，每株扣1分；一般树种种的剪口大于8厘米、桑科榕属树种种的剪口大于15厘米或珍稀树种种的剪口大于3厘米未作防腐处理的，每株扣0.3分。</p> <p>(8) 护树设施固定框损坏树干的，扣0.2分/株。</p> <p>(1)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叶色差，每株或者每平方米扣0.2分。</p> <p>(2)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2分。</p> <p>(3) 修剪不当、不及时、未按规范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p> <p>(4) 造型残缺，影响整体效果的，扣0.5分/处。</p> <p>(5) 竹林、藤本植物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养护，视情况扣0.5—2分。</p> <p>(6) 水生植物生长不旺盛、有明显病虫害、不及时修剪干枯枝叶、未按规范养护，视情况扣0.5—2分。</p> <p>(7) 植株受病虫害危害的，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10%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2分。</p> <p>(8) 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p>
<p>4.3 草本花卉和地被</p>	<p>草本花卉和地被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宿根或球根花卉及时翻种更新。</p>	<p>(1)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或萎蔫，每平方米扣0.3分。</p> <p>(2)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2分。</p> <p>(3) 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的，及残花、枯萎的黄花和花蒂（梗）未及时清除的，每平方米扣0.2分。</p> <p>(4) 受病虫害危害，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10%的，每平方米扣0.3分。</p> <p>(5) 死亡、缺株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0.3分。</p> <p>(6) 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的，每宗扣1分。</p>
<p>4.4 草坪植物</p>	<p>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草坪的绿色期、覆盖率、杂草的覆盖率达到相应级别养护标准要求；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p>	<p>(1) 草坪植物叶色枯黄，生长不良，长势差，每平方米扣0.1分。</p> <p>(2) 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p> <p>(3) 杂草覆盖率超过1%的，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最高扣4分。</p> <p>(4)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未及时更新或重建的，每平方米扣0.2分。</p> <p>(5) 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最高扣4分。</p> <p>(6) 手工拔草时未将目的草压实的，视情况扣0.1—0.5分。</p> <p>(7) 有病虫害未处理，视情况扣0.2—2分。</p> <p>(8) 黄土裸露的累计面积，视情况每平方米扣0.2分。</p>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4.5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p>4.5.1 绿地、绿道、园路铺装、园林设施、厕所等应保持清洁干净无积水，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在绿地区区内未发生焚烧杂物；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园内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每天应在上午 8:30 时前完成公园绿地首次全面清扫，从上午 7:00 至晚上 23:00 时进行巡回保洁；绿地养护、修剪产生的垃圾应当天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指定地点。</p> <p>4.5.2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控制好水的深度，及时清除杂物和湖面漂浮物，定时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必须有人分管，定期监测，记入档案。</p>	<p>(1) 管理地段（绿地、绿道、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厕所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粪便污物、积水、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每处扣 0.5 分；园路、铺装上的青苔或杂草等影响景观或行人安全的，每处扣 0.5 分。花架、亭、廊等屋顶积落明显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每处扣 0.5 分。</p> <p>(2) 园凳、垃圾箱、导游牌、警示牌等园林设施每发现 1 处不清洁的扣 0.5 分。绿道设施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p> <p>(3) 湖、园林水体、景观水池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 0.5—2 分。</p> <p>(4)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有污垢、乱涂乱画及“牛皮癣”的，每处扣 0.5 分。</p> <p>(5) 发现有垃圾、枯枝、草茎等积存，杂草丛生，每处扣 0.5 分。</p> <p>(6) 未能当天及时运走、清除或清扫，按每处扣 1.5 分，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5 分。</p>
4.5.3 公厕保洁和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p>(1)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或保洁工具未摆放在相对隐蔽的地方，每次扣 0.5 分。</p> <p>(2) 公园、绿道公厕所执行一类公厕保洁标准： 地面湿滑有污物，便器冲刷不及时，有粪迹、尿迹和其他垃圾杂物、污物每处扣 0.5 分；有蛛网、有臭味、窗格积尘的各扣 0.5 分；小便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每处扣 0.5 分；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 3 只/座的扣 0.5 分。没有及时疏通化粪池、排粪道的扣 0.5 分；不定期清理化粪池的扣 0.5 分；公厕外 5 米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的，每处扣 0.5 分。</p>
4.6 安全管理与防护		<p>(1) 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的各扣 0.5 分。</p> <p>(2)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0.5 分；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 0.5 分；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处扣 0.5 分；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 1.5 分。</p>
4.6 安全管理与防护	<p>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在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后方可工作。截除较大的树枝、清除枯死树体，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应建立热带风暴和寒害防御应急预案，在风暴或寒害来临前做好对应的防御措施，风暴或寒害过后要及时处理受害的植株。植物配置和修剪应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p>	<p>(1) 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应急预案，没有应急预案扣 0.5 分。</p> <p>(2) 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和标示的，每次扣 0.5 分；公园内施工没有对工地进行合适的围蔽和设置警示的，每例或每宗扣 0.5 分。</p> <p>(3)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作业时未佩戴反光标志背心，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 2 分。</p> <p>(4) 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每项扣 2 分。</p> <p>(5) 因施工或养护单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7 分。</p> <p>(6) 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对应防御措施而造成损失的，视情况扣 0.5—2 分。</p> <p>(7) 风暴过后未及时清理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木或枝叶，对倒伏、受损的，未及时进行扶正、支撑，扣 0.5 分/株。</p> <p>(8) 公园内低洼地的积水未采取措施排除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p>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4.7 绿地、绿道和园林树木保护(包括古树名木保护)	按省和本市相关规定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树木进行审批,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等有关要求保护绿地、绿化树木以及古树名木,清理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	<p>(9) 道路交通岛绿地应保持各路口之间的行车视线通透,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应保持行车视线通透,绿化隔离带上的树木,在距相邻机动车道面高度 0.9 米至 3 米之间的范围内,其树冠不遮挡行车视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p> <p>(10) 在绿地上发现有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未及时处理的,视情况每宗扣 0.5 分。</p> <p>(11) 绿地或绿道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1 分。</p> <p>(12) 管养垃圾的运输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次扣 1 分。</p> <p>(13) 有机动车(包含电动车)未经许可可在公园绿地范围内行驶的,四轮以上(包括四轮)的车辆每辆次扣 2 分,四轮以下的车辆每辆次扣 1 分。</p>
		<p>(1) 违规占用城市绿地、绿道或违规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每宗扣 5 分;未经审批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每处扣 3 分;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程序报批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每株扣 5 分。</p> <p>(2) 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要求设立古树名木标志的,每株扣 1 分。</p> <p>(3) 对已死亡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未根据合法的程序清除及销号的,每株扣 2 分。</p> <p>(4) 在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层;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垃圾和焚烧物料;栽植缠绕古树名木的藤本植物的;在公园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有吊挂、缠绕杂物或晾晒的,在树上刻划,钉铁钉,以树承重或就树搭建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或每处扣 1 分,古树名木每株每项扣 2 分。</p> <p>(5) 位于交通要道及游人数较多集中的绿地中的古树名木,未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每株扣 2 分。</p> <p>(6) 对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不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p> <p>(7) 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控制不及时,视情况每株扣 1—2 分,其中对已被白蚁或其它害虫蛀食的古树名木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正确处理办法的,每株扣 2 分。</p> <p>(8) 对濒危古树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科学合理的拯救和复壮措施的,每株扣 3 分。</p> <p>(9) 绿道及控制区内有破坏绿道设施,或倾倒垃圾、渣土或排放其它废弃物等,视情况每宗扣 0.5—2 分。</p> <p>(10) 在城市绿地或绿道范围乱摆摊、乱堆放、违规经营等情况,每宗扣 2 分;乱停车的,四轮以上(包括四轮)的车辆每辆次扣 2 分,四轮以下的车辆每辆次扣 1 分。</p> <p>(11) 公园运营管理中存在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的,每宗扣 5 分。</p>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的,每项扣10分;被市住建局相关督查通报的,每项扣5分;整改不力的,加倍扣分。
6.2.1 城市管理经费投入	<p>(1) 城市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资金充足确保城市管理各项工作需要。区财政每年要安排足够预算资金用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和城管执法工作,每月每季的管养资金要到位。</p> <p>(2) 城管工作人员(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待遇落实,经费得到足够保障。</p> <p>(3) 按规定使用考核专项奖金。</p>	<p>因预算资金投入不足不能确保城市管理工作需要的扣5分。管养资金不到位的扣5分,没有按合同依时支付相关管养费用的每宗扣2分。</p> <p>没有落实工资、福利待遇或发生拖欠工资现象的扣5分,没有落实相关保障经费的扣5分。</p> <p>没有按规定将考核专项奖金全额用于投入城管工作的扣5分。</p>
6.2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p>(1)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按要求落实编制,配足各类养护岗位需要人员。</p> <p>(2) 注重队伍的培训教育。培训有计划、有落实、有专人负责。鼓励执法队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岗位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提高整个队伍的学历水平和综合素质,有政策、有落实。</p> <p>(3) 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保持队伍稳定(思想稳定、人员稳定)。有专人负责队伍思想工作,定期开展调研,掌握队伍思想现状,有针对性地开展队伍思想政治教育。</p> <p>(4) 重视队伍建设,重点抓好业务骨干的培养和队伍纪律建设。</p>	<p>未按要求落实编制和人员的,少1人扣1分。</p> <p>无计划、无专人负责或者未完成和落实培训计划的扣3分;对于提高队伍的学历水平和综合素质没有政策引导,无落实的扣3分。</p> <p>无专人负责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扣3分;执法队伍出现不稳定因素每1人次扣3分。</p> <p>未建立干部培训制度的扣2分;检查中发现队伍风纪问题或受到投诉的,每宗扣5分。</p>
6.2.3 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p>(1) 理顺城市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p> <p>(2) 各区要参照《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办法(试行)》对辖区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将各考核专业考评结果纳入区相关单位绩效考核中,与年度绩效奖励挂钩,并将绩效奖励方案报市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备案。</p> <p>(3) 建立各区督查整改机制</p>	<p>没有结合各管理部门需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的,每单位扣3分;因机制不顺而导致的建设和管理质量低劣问题,每宗扣3分;因部门职责不清、协调不力而导致的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每项或每宗扣5分。</p> <p>没有制定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方案和制度的,扣10分;没有将绩效奖励方案报市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备案的,扣5分。</p>
6.3 城市管理考核评价落实情况	<p>考评风险抵押金由被扣缴对象缴付至收集单位,收集单位自收到收缴通知书后40日内按照规定数额上缴至市住建局指定账户。</p>	<p>未按时上交至市住建局指定账户的,扣5分,并按照每延长10天扣1分的方式追加扣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按照所规定金额缴纳的,扣5分。</p> <p>未按时考评办要求报送整改情况的,每次扣10分。</p>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8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韶府办〔201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8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韶关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提高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集聚创新人才，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发展振兴实体经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全市创新发展再创新局面。

一、着力培育创新主体

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的原则，以实施优质企业倍增计划，提升创新创业服务，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引进创新型企业为抓手，着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1. 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首批选取 100 家优质制造企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引导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发展总部经济、兼并重组、服务型制造、产业链整合、资本运营和创新招商等要素供给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倍增。（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 落实《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等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优惠政策，建立 200 家高企服务台账，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 加大科技招商引资力度，主动对接大湾区创新集聚地，完善科技招商配套政策，吸纳科技型企业落户韶关。加强与深圳市韶关商会的联系，积极引进深圳科技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4. 建立完善高成长小微企业名录库。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让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到研发费加计扣除 75% 的优惠，鼓励广大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活创新动能。完善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制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技术服务和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经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5. 择优扶持一批本地或新迁入的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在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专利代理等领域，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功能、综合性、专业化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食药监局）

二、大力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加强基础研究平台建设，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6. 推进韶关学院开展高水平大学及重点学科建设，落实资金，引进人才，加强食品科学、机械工程、禅宗研究等优势学科建设。鼓励市技师学院探索开展二元制教学，重点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培育高技能人才。加快全市教育云平台建设，培养理念先进、素质过硬、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强的社会需求人才。（牵头单位：韶关学院、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师学院）

7. 加强临床医学科研攻关力度，促进我市创建高水平医院并进入全省乃至全国一流领先行列。（牵头单位：市卫计局）

8. 以丹霞山等特色旅游资源为重点，研究推广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以及云计算技术在旅游业的应用，推动“互联网+旅游业”的科技发展，促进我市旅游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9. 以生态保护为契机，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探索建立韶关生态研究院，开展良种选育试验示范，打造阔叶树、油茶、杉木等良种基地。以生态治理为契机，推进生态环保创新，围绕大气、水、土壤防治，实施一批重大研究课题，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评估平台建设，加强城市垃圾、矿山尾矿、危险废物等废物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引进。设立土壤污染防治科研专项，重点支持土壤保护基础研究及修复技术研发、应用实施。围绕大宝山、凡口矿尾矿资源开展科技研发，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研究引进先进实用技术，积极开展烟尘排放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三、大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聚焦优势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设一批开放性、集聚性、前瞻性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大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技术话语权。

10. 开展高企树标提质行动，加大高企扶持力度，培育发展龙头高企。发挥大型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促进东阳光、利民制药、北江纺织、比亚迪、韶钢特钢等企业提质增效。支持高企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高企实施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品牌建设，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企、名品、名标、名牌。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究覆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全过程、全周期的一揽子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11. 组织实施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聚焦在大数据、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技术等领域，加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力度。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支持韶钢特钢、东阳光、利民制药等行业优势企业、骨干企业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争取在铝箔、生物医药、涂料、磁性材料、耐磨材料和氯碱化工等领域实现技术再创新，攻克若干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12. 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巩固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

构全覆盖成果，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达到3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达到25%，全年新增企业研发机构4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3. 开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支持农业公共创新技术及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积极培育现代农业专业镇，力争全年培育专业镇4个以上，推进全市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构建专业镇协同创新平台，提升专业镇发展水平。加快乡村振兴，组织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农业局、仁化县人民政府）

14. 深化产学研合作，重点加快推动高品质金属材料研究院、华实现代农业创新研究院、石斛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矿山机械行业建立技术创新联盟，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经信局）

15. 实施知识产权提质增量工程，大幅提高发明专利资助，每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2万元，引导企业和个人申请专利，力争全年专利申请量突破7000件，新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10家。引导企业建设知识产权制度，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围绕核心关键技术开展专利布局，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企。〔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

突出创新引领，加强能力建设，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技术创新紧密结合，为提升全市技术创新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16. 把握韶关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的机遇，争取顺利通过科技部的现场考评，将韶关高新区认定为国家级高新区。按照创建省级高新区的要求，引导南雄市、翁源县、乳源瑶族自治县等地产业园区争创省级高新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积极发挥市区教育组团优势，加快谋划市区新的高科技产业平台，打造新的增长极。（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浈江区人民政府、韶关学院）

18. 争取中科院韶关实验室申报国家级检测平台，加快广东省液压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申报筹建，创建国家级产业计量平台。（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19. 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出台孵化育成体系管理办法特别是科技企业加速器（含虚拟加速器）的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力争新增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2家以上、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2家以上。筹建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建立专家联系库。引进培育华中科技大学东莞研究院、达安创谷、众投邦等具有较强孵化能力的孵化器运营单位，推进莞韶双创中心、达安创谷孵化器、众投邦加速器建设与运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速创新人才培养和集聚

全面推动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吸引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为重点，组织申报“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深入实施韶关市“双百”人才工程，强化紧缺适用人才对我市创新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20. 紧紧围绕产业科技发展需要，大力引进培养紧缺适用人才。积极申报省“扬帆计划”，通过柔性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开展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等工作。推动建立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力争创建1个院士工作站、3个以上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1. 制定《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实施意见》，落实产业科技人才普惠制政策，促进高层次人才、技工人才等安心在韶关创新创业。开展韶关学院和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毕业生留韶就业行动。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联合定向培养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职业技能人才。力争引进产业科技人才1000人，大学生就业2000人，职业技能人才2000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韶关学院、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2. 建设国际人才社区，加强韶关人才“一卡通”、“一站式”服务专区建设。（牵头单位：市人才办，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芙蓉新区管委会）

六、加速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效能，加大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力度，使科技金融服务于创新驱动战略、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

23. 充分发挥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风险共担作用，推动各级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力度，争取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突破120家，全年科技信贷额度

增长50%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24. 拓宽技术创新的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力度,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试点,推动省市联动为轻资产科技企业提供无抵押科技信用贷款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

25. 加快推进丹霞天使母基金、众投邦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达安医疗健康基金等基金的运作,积极争取粤科金融集团在我市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引导加大对我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参加单位:市科技局)

七、大力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紧紧围绕“坚持融入珠三角、服务大湾区战略,增强内生动力”的发展目标,着眼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新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构筑以优势传统产业和基础产业为支撑,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产业为新增长极的产业发展格局。

26. 贯彻落实《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制定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坚持增量与存量并重、规模与效益并重,依托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医药健康、大数据等产业形成高增长、高质量的新兴产业集群。依托比亚迪、宏大齿轮、东南轴承等骨干企业和项目,推进广东重要装备制造业基地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韶关配套区建设。围绕数据中心,协同推进大数据交易平台、电子商务、软件服务业发展,打造华南数谷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依托利民制药、东阳光、丹霞生物等医药企业,引进一批生物工程、医药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构,引导设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形成集生物医药创新、创造、流通和服务一体化的产业链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局)

27. 精心培育一批代表科技前沿的产业项目,重点推进华为智慧城市、华南数谷数据中心第一期、亿航无人机、中车株洲所(韶关)智轨电车生产等项目建设。加快乳源东阳光药业公司医用辅料车间建设项目和乳源东阳光生物科技公司新型动物专用药研发及生产项目建设,助推乳源东阳光公司建设成我市县域经济首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引进亿元以上装备制造项目15个,推动液压件、汽车零部件、发配电设备、矿山工程机械等发展成套装备及整机设备。(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参加单位: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

28. 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 实施《韶关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通过实行目录制管理方式, 重点支持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推动企业更新设备和智能化改造。支持扩产增效, 以“机器换人”为主要手段, 实现绿色化发展。力争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70 亿元。(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

29. 着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坚持生态兴市、生态强市, 真正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壮大以生态畜牧业、休闲渔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等为代表的生态农业; 加快以清洁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为龙头的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 着力发展以温泉度假旅游业、文化体验旅游业、森林山地旅游业等为重点的生态旅游, 进一步提高绿色 GDP 占比, 真正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实现韶关绿色崛起。(牵头单位: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

八、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30.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创新创业系列政策, 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 提升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加快推动我市智汇小镇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鼓励引导异地创业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 完成全年扶持创业 1600 人。组织开展双创活动周、“创客广东”韶关市创新创业大赛、首届“丹霞杯”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大赛等创业创新服务系列活动。(牵头单位: 市发改局, 参加单位: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九、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强化服务意识, 提高管理效益, 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向服务创新转变, 使科研管理机制真正向创新者倾斜, 让创新者放开手脚去创新。

31.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 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力量, 明晰科技管理工作职责。〔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参加单位: 市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制定、完善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系列政策措施。建立以金融部门牵头多部门协调的科技金融融合机制。建立以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的市县两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机构, 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牵头单位: 市金融局, 参加单位: 市科技局)

33. 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法制环境。建立集信息收集、管理、推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水平。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提高县域内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 强化创新问题研究和督查考评机制，加强对全市创新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抓好各项创新政策贯彻落实。将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纳入县域发展考核，参照《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确定合理科学的考核内容，推动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逐年上台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
 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8〕56号

东莞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韶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 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装备园”），促进园区产业发展，结合韶关、东莞两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韶关、东莞两市政府共同设立装备园企业（项目）落户扶持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发展。

第二章 奖励扶持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依法在装备园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纳入装备园统计口径并依法在园区纳税，符合国家、省及装备园的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机构。

第四条 工业项目享受奖励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非限制类以及非禁止类，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要求；

（二）符合产业规划和环保要求；

（三）土地投资强度150万元/亩及以上且承诺自投产起3年内平均每年税收贡献率10万元/亩及以上；或承诺自投产起3年内平均每年税收贡献率15万元/亩及以上；

（四）容积率不低于1.0；

（五）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约，土地摘牌后9个月内开工建设，18个月内建成投产的企业或项目。

第五条 项目落户奖

(一) 扶持内容：对新设立的企业，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奖励，该项由东莞、韶关两市财政各按 1 : 1 比例出资；

(二) 奖励标准：实际完成投资额 3—5 亿元（含 5 亿元）奖励 1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5—10 亿元（含 10 亿元）奖励 3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奖励 500 万元。

第六条 建厂补助奖励

(一) 东莞市关于投资韶关建厂奖励

1. 扶持内容：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建设进行补助奖励，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项目已经竣工；二是实际投资完成额达 1 亿元以上；

3. 奖励标准：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韶关市关于华南装备园厂房建设补贴

1. 扶持内容：对自建物业（生产用房、仓储用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建设补助奖励，该项由韶关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且建筑总面积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最低计容建筑面积；二是按投资合同约定的投产时间正式投产且投产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三是须按签订的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竣工、验收等约定条款，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报建手续；

3. 奖励标准：建筑总面积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最低计容面积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50 元，超过最低要求建筑面积部分补贴 200 元/平方米。补贴总额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

本条（一）、（二）项可以同时享受。

第七条 租金补助

(一) 东莞市关于鼓励投资韶关租金补助

1. 扶持内容：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租金进行补贴，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项目投产；二是项目完成实际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

3. 补贴标准：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按核定租用面积，以每月4元/平方米给予补贴，租金补贴时间跨度为自投产起最多5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韶关市关于华南装备园租赁租金补贴

1. 扶持内容：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用房等主营业务收入达规模以上企业租金进行补贴，该项由韶关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企业须正常经营一年及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二是租赁单位面积年产出效益达到5000元/平方米以上或年缴税金达650元/平方米以上，其他非生产性服务企业产值须达2000万元以上或年缴税金达1000元/平方米以上；三是所租赁的园区内楼宇、厂房等必须是申报企业自用于生产经营方面，不能转租；

3. 补贴标准：给予工业厂房最高每月5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办公、宿舍、饭堂等配套用房最高每月3元/平方米租金补贴。每月租金补贴合计额度最多不超过10万元，跨度每次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年已获奖补的企业，间隔3年后可再次申报，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连续申报。

本条（一）、（二）项可以同时享受，但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租金。

第八条 设备购买补贴

（一）扶持内容：对企业采购的工业机器人或成套设备进行配套补贴，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二）申报条件：设备投资总额超过1000万元，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二手设备和自制自用设备原则上不纳入奖励范围）；

（三）补贴标准：参照《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韶府〔2015〕50号）文件，“按其设备购买价5%以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1:1配套补贴。

第九条 科技创新奖励

（一）获国家级载体称号

1. 扶持内容：对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称号的重大创新载体进行配套奖励，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2. 奖励标准：按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1:1配套补贴。

（二）获省级载体称号

1. 扶持内容：对获得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等各类称号的创新载体进行配套奖励，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2. 奖励标准：按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 1：0.5 配套补贴。

（三）获科技立项奖励

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按立项金额 1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扶持，同一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配套部分由东莞、韶关两市财政各按 1：1 比例出资。

（四）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称号奖励

韶关地区外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转移进入装备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韶科〔2017〕76 号）文件执行，并可以与省相关奖励叠加享受，该条款全部由韶关市财政出资。

（五）创新平台奖励

1. 扶持内容：对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装备园或者在装备园设立分支机构的进行奖励，该项由东莞、韶关两市财政按 1：1 比例出资；

2. 奖励标准：按在装备园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10% 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可以与省、市相关奖励叠加享受。

（六）东莞市关于鼓励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对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的机构，自平台项目竣工运营后，按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 25%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第十条 金融扶持

（一）东莞市关于鼓励投资韶关贷款贴息

1. 申报条件：同时满足，一是企业所增的贷款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运作；二是产业符合装备园产业发展要求；三是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

2. 贴息标准：贴息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 50%，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单

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可达1000万元，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二）韶关市关于华南装备园贷款贴息扶持

1. 申报条件：同时满足，一是注册在园区内，企业需经营1年以上，且企业必须经营效益良好，企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二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规模以上；

2. 贴息标准：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上年度贷款基准利率的20%给予扶持补贴，企业如通过园区鼎盛担保公司、圆融小贷公司发生的贷款数额，扶持补贴可按上年度贷款利息的22%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200万元，该项由韶关市财政全额出资。

（三）融资奖励

对园区内注册企业主体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按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1:0.5配套补贴，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本条（一）、（二）项可以同时享受。

第十一条 产业共建扶持

（一）对珠三角共建企业奖励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文件，每年度由省级与粤东西北地区财政按1:1比例安排预算资金的要求，以下为地方财政出资部分，该部分由韶关市受益财政全额出资。

1.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 = 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 + 增值税额）×20%；

2.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 = 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 + 增值税额）×10%。

（二）对非珠三角共建企业奖励

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文件，对非珠三角入园企业全部由韶关市受益财政全额出资奖励。

1.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 = 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地方留成部分（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 + 增值税额）×40%；

2.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 = 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地方留成部分（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 + 增值税额）×20%。企业

所得税与增值额以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奖励

(一) 企业高管人才奖励

1. 扶持内容：对包括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人员进行奖励，该项由韶关市受益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企业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幅度达 6% 以上，或营业收入 1—5 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 10% 以上的企业高管；二是在韶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奖励标准：按照个人当地财政贡献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8 名，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对本级财政留成部分的 30%。

(二) 紧缺适用人才配套奖励

1. 奖励内容：对被韶关市认定为紧缺适用的人才进行配套奖励，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申报条件：一是在园区企业全职工作；二是被韶关市认定为紧缺适用人才并享受韶关市人才津贴的；

3. 奖励标准：按《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韶人才办〔2016〕3 号）给予的津贴，装备园再按 1 : 0.5 配套奖励。

(三) 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奖励

1. 扶持内容：对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认定的团队进行配套奖励，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具体依照韶关市相关标准执行；

2. 申报条件：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认定的；

3. 奖励标准：对韶关市根据《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韶人才办〔2017〕6 号）认定享受创新创业团队的奖励，按照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 1 : 0.5 配套奖励。

(四) 对引进人才的其他配套政策

对上述（一）至（三）类人才，对其配偶、父母、子女可随迁，在本韶关市实际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落户。韶关市公安局凭装备园管委会或人社部门签发的调动通知予以办理入户手续，其子女入学（园），可视其子女学业测试水平情况由韶关市教育部门安排优质学校，教育部门凭装备园管委会或人社部门证明统筹安排就读。申请

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不受户口所在地和房型限制，自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日起即可申请，贷款额度提高到一般额度的2—4倍。

本条内各项如果同时满足的可以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重点扶持项目

对个别优质项目、土地投资强度300万元/亩及以上的项目，或税收贡献率20万元/亩及以上的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机构）等，由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以下简称“莞韶指挥部”）按“一事一议”程序报东莞、韶关市政府审定，该项由东莞、韶关两市财政按1:1比例出资。

第十四条 韶钢对入园企业优惠

本优惠政策只适用于入园企业在园区内为生产、建设采用的韶钢钢材，不适用于销售流动等转售钢材。

装备园与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签订合作协议，入驻装备园的企业可享受韶钢如下优惠：

（一）建材价格优惠：韶钢采用第三方网即“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广州市场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在第三方网价基础上减少50元/吨。

（二）特钢价格优惠：入园企业首次订货（订货量不超过1000吨），在韶钢挂牌价基础上优惠5%。韶钢与入园企业签订年度购销协议，按照年度累计订货量给予返利优惠，具体优惠幅度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

（三）订金优惠：入园企业按照货款总额预付20%订金，韶钢可予以备货，并按款到发货原则将所订钢材在约定期限内交货。

（四）本条如有变化，以韶钢最新优惠规定为准，该项由韶钢出资。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向莞韶指挥部提出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附件，莞韶指挥部进行初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确定资助名单报两市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资助名单经两市政府批准后，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按程序发放资助金；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莞韶指挥部进行

复核后报两市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伪造事实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在项目评审认定、扶持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或机构，须承诺自获得奖励起3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装备园，不改变在装备园纳税义务，不减少投资规模。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投资额”、“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数额均以企业或机构提供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及税务机关证明文件为准。本办法提及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项目投资额由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购置及相关税费支出、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支出、设备购置支出、配套设施投资支出等）、技术投资和其他有效投资（主要指生产经营性租赁支出）构成，其中技术投资额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第二十条 以上条款，有叠加享受东莞、韶关两市相关政策的，合计叠加奖补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成本或投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六）、第十条（一）（二）、第十一条（一）等条文源自省、东莞、韶关等有关扶持政策，按省、东莞、韶关有关政策执行，如本办法条文内容与其政策不一致的，以其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莞韶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韶关市法制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的通知

韶法〔2018〕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我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公开透明，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中的权利。我局制定了《韶关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韶法审〔2018〕5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法制局
2018 年 5 月 20 日

韶关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公开透明，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中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和《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对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坚持合法、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开庭审理案件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或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提出行政复议的；

（三）申请人人数众多，且社会影响较大的；

（四）疑难、复杂且不开庭审理难以查清案件基本情况的。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超过 10000 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100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超过 150000 元。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决定开庭审理：

（一）有重大影响并可能涉及公共利益的；

（二）疑难、复杂且不开庭审理难以查清案件基本情况的；

（三）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申请开庭审理，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四）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可以开庭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决定合并开庭审理：

（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适用不同的依据对同一事实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若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的；

(三)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新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四)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可以合并开庭审理的其他情形。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决定合并开庭审理的, 应当在开庭前5个工作日告知当事人。

第七条 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并由其中1名担任庭审主持人。行政复议庭可另设书记员1名。

庭审主持人由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经办人和书记员由庭审主持人视案件情况指定。

第八条 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 一般应当在庭审前提出, 庭审过程中发现回避事由的, 也可以在庭审过程中提出。庭审过程中提出回避申请的, 应当记录在卷并当场进行处理。

当事人申请庭审主持人以外的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回避的, 由庭审主持人决定是否回避; 申请庭审主持人回避的, 由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担任庭审主持人的, 由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 行政复议庭审主持人负责组织和主持行政复议庭审工作, 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决定庭审的时间、地点;
- (二) 组织和主持庭审;
- (三) 向庭审参加人提问;
- (四) 维持庭审秩序, 对违反庭审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出庭审;
- (五) 其他应当由庭审主持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庭审参加人包括当事人、代理人和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员：

(一) 当事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二) 代理人是指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三) 其他人员包括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和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需要参加庭审的其他人员等。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代理人：

(一)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

(三) 当事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

(四)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庭审，应当在开庭前提交委托代理手续。

第十三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不含5人）的，申请人应当推选1至5名代表人参加庭审。

第十四条 被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是行政复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组织依法答复、举证、参加庭审和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负责被复议行政行为的内部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庭参加行政复议庭审。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负责被复议行政行为的政府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行政复议庭审。被申请人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可由其他工作人员出庭，但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出庭。

前款所指工作人员中应当至少有1名是被复议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决定开庭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前5个工作日通知庭审参加人，并将被申请人的答辩材料副本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第十七条 庭审参加人员和旁听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庭审主持人的指挥，遵守庭审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鼓掌、喧哗；

(二) 吸烟、进食；

(三) 拨打或者接听电话；

(四) 未经庭审主持人许可，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

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五) 其他危害庭审安全或者妨害庭审秩序的行为。

庭审参加人员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庭审主持人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庭审主持人对违反庭审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训诫或者责令退出庭审会场；对严重扰乱庭审秩序，致使庭审活动无法继续进行或者妨碍行政复议正常工作的，应当终止开庭。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庭审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庭审；

(二) 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回避；

(三) 陈述案件事实和理由，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达成和解；

(五) 庭审结束后，核实庭审笔录，对表达不准确的用语提出修改或补正；

(六)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庭审参加人员在庭审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庭审；

(二) 如实回答有关提问；

(三) 遵守庭审纪律；

(四) 服从庭审主持人的安排。

第二十条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或未经允许中途退庭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庭审主持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庭审。第三人不参加庭审的，不影响行政复议庭审的举行。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允许旁听，当事人申请参加旁听，并根据行政复议案件内容及庭审场地设施条件决定旁听人员数量。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一) 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二) 未经庭审主持人许可的未成年人；

(三) 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四) 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五) 其他有可能危害行政复议庭安全或妨害庭审秩序的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庭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核实当事人身份；

(二) 宣布案由和庭审纪律；

(三) 介绍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并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四) 宣布庭审开始；

(五) 申请人明确行政复议请求，陈述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六) 被申请人答复；

(七) 第三人陈述意见；

(八) 出示证据、进行质证，庭审主持人对需要查明的事实向庭审参加人询问和核实；

(九) 进行辩论；

(十) 最后陈述；

(十一) 宣布庭审结束。

第二十四条 庭审参加人员举证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虚假证明。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提交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品、复印件、照片、视频资料等。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庭审主持人同意，被申请人可以在庭审时补充相关的证据：

(一)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但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在提出行政复议答复时未能提供的；

(二) 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在庭审时提出其在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证据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在庭审时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结案。

第二十七条 庭审结束后，庭审参加人员应当在庭审笔录上签字确认。庭审参加人员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录在卷。

行政复议庭审笔录和庭审中认定的事实应当作为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进入行政复议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韶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村 （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述职工作 指引（试行）》的通告

（韶司规〔2018〕1号）

《韶关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述职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8〕4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司法局
2018年6月8日

韶关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 述职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深化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工作汇报沟通、监督指导的运作机制，进一步增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述职是指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镇（街）司法所开展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履行职责的检查评估时，组织律师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汇报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情况。

述职活动每年开展两次，分别在7月份前后及12月份前后完成。

上半年可采取书面述职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述职以工作实绩和数据为依据，坚持述职与评价、述职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述职内容为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工作亮点，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它述职事项等。要求实事求是，以数据和事实说话。

第五条 县（市、区）司法局成立述职测评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公律股、各镇（街）司法所相关人员组成。述职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顾问律师的述职工作。

第六条 述职程序

（一）述职测评小组以镇（街）为单位分别召集由当地党委、政府领导，司法所干部，相关村（社区）“两委”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及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等人员参加的检查评估述职会议。

（二）镇（街）所辖的所有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分别就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情况作述职报告。

（三）由参加会议的镇（街）党委、政府领导，镇（街）司法所相关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党员及群众代表分别对律师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测评小组对前一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五）述职测评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填报不少于 10 份的《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表及其得分情况按照《韶关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指引（修订）》执行。

第七条 本指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引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2018 年 1—6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二季度	二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一) 国民经济核算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05.49	4.9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55.28	4.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227.27	4.5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98.55	5.4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29.22	-0.8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22.93	5.2
#运输仓储邮政业	亿元		50.54	2.3
批发零售贸易业	亿元		62.49	-0.2
住宿餐饮业	亿元		14.24	4.9
金融业	亿元		28.45	5.6
房地产业	亿元		35.52	4.2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40.93	17.2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89.77	6.8
#现代服务业	亿元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二) 农业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8.4	92.9	4.0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稻谷	万吨			
蔬菜产量	万吨	56.8	114.8	5.0
生猪出栏	万头	53.2	115.2	2.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三)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				
1. 企业数	个		537	-9.9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5.95	148.68	5.7
3.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0.20	98.70	-1.0
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97.48	544.39	3.6
5. 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7.54	38.62	-11.7
(四) 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275.62		5.1
2. 实际利用外资 (上月数)	亿元	0.26	1.55	-0.5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1.49	365.53	9.3
2. 旅游收入 (上月数)	亿元	35.64	161.67	15.0
旅游者人数 (上月数)	万人次	387	1811	12.9
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上月数)	亿元	11.20	56.30	-13.5
#出口总额	亿元	5.10	24.00	-8.5
进口总额	亿元	6.20	32.40	-16.9
4.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26.60	129.04	9.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4.60	227.06	0.4
5.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6.2	105.6	5.6
6. 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1	101.3	1.3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1.1	100.7	0.7
#食品	%	100.5	101.4	1.4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1.1	102.5	2.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六) 财税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36	41.77	11.1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6.57	170.17	13.0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129.16	13.6
#教育支出	亿元	6.31	27.99	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2.88	22.28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亿元	5.58	24.87	22.9
农林水支出	亿元	3.52	22.10	24.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3.64	29.06	58.6
3. 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 (2 季度)	亿元		20.72	3.7
(七) 金融业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836.87		8.7
#住户存款	亿元	1131.82		7.3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87.06		-2.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921.00		10.6
#住户贷款	亿元	470.40		22.2
#短期贷款	亿元	59.18		54.2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11.22		18.7
#消费贷款	亿元	393.24		30.3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49.26		0.8
#短期贷款	亿元	148.07		-6.7
中长期贷款	亿元	281.58		-0.3
2. 证券交易额 (上月数)	亿元		1312.81	6.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 (上月数)	亿元		26.90	10.3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 (上月数)	亿元		2.50	12.6
(八) 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 (等价值)	万吨标煤	64.48	354.78	1.0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84	64.52	15.4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8.11	44.83	17.0
#工业	亿千瓦时	8.02	44.39	17.2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1.80	9.65	8.2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72	8.90	15.3
(九) 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AQI ≤ 100)	天	30	156	-4.9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12	80	0.0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31.39	103.7	-39.1
#环保投资额	亿元	1.32	2.21	-51.1
(十) 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21.52	15.9

- 注：1.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8年1—6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市	605.49	4.9	148.68	5.7	275.62	5.1	365.53	9.3	41.77	11.1
1. 县域	306.94	4.7	67.46	4.7	166.98	4.2	138.08	9.5	17.26	8.4
始兴县	41.32	1.9	7.51	-2.1	20.95	-12.1	10.69	8.9	1.78	9.8
仁化县	49.33	3.7	20.00	1.4	26.96	6.7	16.91	9.3	2.82	14.2
翁源县	43.40	7.8	6.55	17.4	25.49	-12.8	19.58	9.3	2.49	15.0
乳源瑶族自治县	34.71	8.8	17.55	22.7	25.72	2.1	12.70	8.8	3.00	17.2
新丰县	30.43	2.2	4.80	-9.5	21.69	64.7	14.19	11.0	1.79	20.7
乐昌市	56.84	6.4	5.84	11.3	20.84	35.8	34.97	9.5	3.15	7.2
南雄市	50.92	2.4	5.22	-7.4	25.33	-10.3	29.04	9.4	2.23	-17.0
2. 市区	300.07	5.4	87.69	6.9	108.64	6.3	226.57	8.8	24.51	13.0
武江区	119.39	6.6	33.94	5.4	51.93	9.1	63.51	9.2	3.30	8.2
浈江区	107.93	6.2	14.84	45.8	31.54	2.4	127.72	8.6	2.18	14.6
曲江區	72.75	2.3	38.90	-2.2	25.17	5.7	35.34	9.1	3.79	4.2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